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徐維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9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徐維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肆月。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徐維廷（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未包含受刑人全部已受宣告判決確定之案件，且受刑人尚有同類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為保障受刑人權益，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請撤銷原裁定，待受刑人全部案件皆已判決確定後，才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衡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

01 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
02 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
03 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
04 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
05 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
06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
07 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
08 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09 （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
12 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此有各
14 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
15 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其職權之行使，
16 不必經受刑人請求，法院亦無審酌之餘地，抗告意旨所稱：
17 待其全部案件皆判決確定後才定應執行刑等語，自屬無據。
18 惟綜合觀察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動機及
19 行為手段，除附表編號1、6分別為非法寄藏非制式槍枝罪、
20 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外，受刑人所犯其餘之罪均為相同類
21 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指揮犯罪組織罪（想像競合
22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罪質
23 所反映之人格特質，暨所犯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24 罪，係加入同一或不同詐騙集團，擔任、自行或指揮車手領
25 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取款、收水等相類工作，非主謀或
26 核心犯罪角色，且係於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10月間所犯，
27 其犯罪時間集中或有部分重疊，犯罪手法具高度重複性，各
28 次犯罪獲利不多或部分並無所得，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
29 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各
30 罪間之獨立性較低，透過該各罪所反映之人格面向並無明顯
31 不同，因分別起訴而各別判刑確定，可知受刑人所犯各罪的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自不應過度評價，原審遽予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0年，容屬過度評價而有不當。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雖無理由，惟原裁定既有未洽之處，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於刑事訴訟追執行效能無益，應由本院自為裁定。

(三)本院考量本案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不得逾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即45年2月，計算式：5年2月+1年10月+〈1年2月×3〉+〈1年3月×15〉+〈1年3月×3〉+4年6月+〈1年6月×2〉+〈1年5月×2〉+1年7月=45年2月），且最長不得逾30年；又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6次、指揮犯罪組織罪、非法寄藏制式槍枝罪、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各1次，且附表編號2至4、8是在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指揮車手、收簿手或收水工作，附表編號5、7、9都是在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工作所犯案件，且各罪之罪質、犯罪動機及行為手段均類似，並有相當之密接程度，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行為人預防需求，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法	官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附表：

02

編	號	1	2	3
罪	名	非法寄藏制式 槍枝罪	指揮犯罪組織 罪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 月	有期徒刑1年10 月
犯	罪	日	111年6月20日	112年4月起至1 12年6月3日
偵	查	機	桃園地檢111年	苗栗地檢112年
年	度	案	度偵字第27171 號	度偵字第6224 號等
最	後	法	桃園地院	苗栗地院
事	實	案	112年度訴緝字 第143號	113年度重訴字 第2號
		判	113年6月12日	113年5月29日
確	定	法	桃園地院	苗栗地院
判	決	案	112年度訴緝字 第143號	113年度重訴字 第2號
		確	113年7月16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	苗栗地檢113年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462 號	度執字第2690 號	度執字第2690 號

03

編	號	4	5	6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共同運輸第三級 毒品未遂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3 月	有期徒刑4年6月

		月(14次) ②有期徒刑1年4 月(3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30日起 至112年6月4日	111年12月15日	111年9月19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583 號等	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3037 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024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 08號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2704號	113年度訴字第3 0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8日	114年1月3日	113年10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 08號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2704號	113年度訴字第3 05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25日	114年2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89號	桃園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916號	臺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3045號
編 號		7	8	9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2次)	①有期徒刑1年5 月 ②有期徒刑1年7 月	①有期徒刑1年5 月 ②有期徒刑1年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6日、1 11年8月8日	112年5月31日至 112年6月1日 (原裁定誤載為 112年6月2日2 次)	112年10月3日
偵 查 機 關		桃園地檢112年	苗栗地檢112年	臺中地檢113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1878號 等	度偵字第11516 號等	度偵字第1805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31號等	113年度訴字第2 98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719號
	判 決 日 期	114年2月4日	113年12月2日	114年4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31號	113年度訴字第2 98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719號
	確 定 日 期	114年3月12日	114年1月8日	114年6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4537號	苗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439號	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 10536 號 (經上開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8月)